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19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沈家洋

江炫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優隔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